

宁宁 著

了不起的 秦國

迄今为止，全面、客观了解秦国历史最佳典籍。

最客观、最真实地呈现春秋各国崛起之术！
在逆境中成长，在压力下强大，在阅读中领悟！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了不起的
泰國



丁寧
著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了不起的秦国 / 宁宁著. —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
2011.3

ISBN 978-7-5113-1240-2

I. ①了… II. ①宁… 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秦代—
通俗读物 IV. ①K233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021950号

了不起的秦国

策 划 黄嘉颖
作 者 宁 宁
责任编辑 杨 君
特约编辑 严晶晶
装帧设计 熊猫布克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 印张17.75 字数180千字
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13-1240-2
定 价 26.8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，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：(010) 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：(010) 64446051 传真：(010) 64439708
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：oveaschin@sina.com

目录 | Contents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1 鸟蛋，鸟嘴法官和驯兽人 | 1 |
| 02 马夫的发家史 | 4 |
| 03 第一次扩张 | 9 |
| 04 壹公立国 | 12 |
| 05 收复岐山 | 18 |
| 06 陈宝与青牛的故事 | 21 |
| 07 从防守到进攻 | 23 |
| 08 武公杀三父 | 26 |
| 09 风云乍起 | 30 |
| 10 五张羊皮的买卖 | 35 |
| 11 智收由余 | 41 |
| 12 岳父的家务事 | 43 |
| 13 又一张白条 | 48 |
| 14 国际无赖的终场戏 | 53 |
| 15 从怀嬴到文嬴 | 58 |
| 16 机会主义者的一次胜利 | 65 |

Contents | 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7 秦穆公霸西戎 | 71 |
| 18 又一次背叛 | 78 |
| 19 士会的来与走 | 87 |
| 20 打败杜回的最后一根青草 | 96 |
| 21 一次背盟引发的大事件 | 104 |
| 22 墙头草惹出来的麻烦 | 113 |
| 23 公子鍼的叛逃 | 118 |
| 24 秦女引发的“蝴蝶效应” | 124 |
| 25 乱世的前夜 | 132 |
| 26 厉共公的一两笔 | 136 |
| 27 老实人的倒霉事 | 142 |
| 28 秦怀公自杀事件 | 144 |
| 29 和魏文侯的第一次交手 | 147 |
| 30 和魏文侯的另几次交手 | 151 |
| 31 战国来了 | 155 |
| 32 史上最年轻的国君 | 159 |
| 33 救世主归来 | 162 |
| 34 太史儋的神秘预言 | 166 |

目录 | Contents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5 向东，向东！ | 169 |
| 36 一个叫商鞅的人 | 173 |
| 37 南门上的三丈木 | 177 |
| 38 祸根深种 | 181 |
| 39 再次称霸 | 186 |
| 40 商鞅之死 | 190 |
| 41 天上掉下大馅饼 | 196 |
| 42 三寸不烂之舌赢得王位 | 202 |
| 43 吕不韦投资成功 | 210 |
| 44 赢政横空出世 | 216 |
| 45 声势显赫的保龙一族——蒙氏 | 232 |
| 46 上阵父子兵 | 242 |
| 47 荆轲刺秦王 | 248 |
| 48 张良刺秦始皇 | 257 |
| 49 千秋霸业毁于赵高 | 262 |



01

鸟蛋，鸟嘴法官和驯兽人

秦人以前不姓秦，他们姓嬴，世界上的事总是从无到有，祖先们的姓氏也一样。第一个姓嬴的人叫大费，也称作伯益，不过，所有的事都是从一枚鸟蛋开始的。

五帝中的颛顼后代中有一个支系，部落首领的名字叫女修，是颛顼的孙女。有一天，女修在家里织布，忽然看到一只鸟飞了进来，下了一枚蛋，后人便把这只鸟称作玄鸟。玄鸟是什么鸟？有人说它是燕子，也有人说它长着四只翅膀，浑身淡黄色羽毛，喜欢吃鹰肉。还有人认为，那就只是只黑色的大鸟。

既然它飞进屋里下了一枚蛋，后面的事似乎就顺理成章了：女修吃了玄鸟蛋，不久后生下一个男孩，叫大业。和玄鸟一样，大业也是一个面目模糊、身份不定的人，后人认为他和皋陶是同一人，也有人说他是皋陶的父亲。他生于尧帝统治的时期，不但是东夷部落少昊的首领，也是古六安国始祖，更历经尧、舜、禹三世，是一位功高德厚的贤臣。

那时舜帝任命禹为司空，令其治水。禹说：“我可不行，有三个人比我更有贤能，更适合这个职位，这三人中就有皋陶。”但舜心里早有了打算，皋陶是谁啊？现在天下这么乱，坏人为非作歹，需要这么一个人来管一管。于是舜帝对禹说：“你去当你的司空，而皋陶么，就让他来当司

法官吧。”

就这样，皋陶干起了法律这一行，而且干得有声有色。他在地上画了一个圈，说此后犯人就关在这里吧，于是有了“画地为牢”，出现了历史上的第一座监狱，并被后人奉为“狱神”。狱官上任的第一天要拜他，死刑犯在临刑前也要拜他之后才能就地正法。因为他长了一张鸟嘴，脸色青绿，于是几千年以后人们都说，包公就是皋陶转世，因为他们长得一样吓人。他还在树皮上写了第一部《狱典》，归纳了偷窃、抢劫、奸淫、杀人等多项犯罪的轻重，给予不同的量刑——可见那时候天下的确是有点乱的。

一开始，皋陶用独角兽来决定谁有罪。这种独角兽名叫獬豸，又称直辨兽。也有人说，它就是羊，但只有一只角。据说它很有灵性，有分辨曲直、确认罪犯的本领。每当遇到疑难的案子，拿不定主意的时候，皋陶就把这种神异的动物放出来。獬豸会把角指向有罪的那一方，甚至直接会把嫌疑犯顶触而死。这种方法被称为“触刑”，好像还很有效，史书称那时天下无虐刑、无冤狱，卑鄙的小人非常畏惧，纷纷逃离，于是天下太平。

可是到了舜帝中后期，独角兽似乎就不那么灵了。经常出现错案，后来皋陶终于废除了触审制度，实行政、史分开，即定罪判刑与审查犯罪实施分开，以此制约司法官一人独断审案，避免错案的产生。

总之，在尧舜禹时期，皋陶是个功绩卓著的人。舜帝极为欣赏皋陶，便把他封于皋，后来，夏禹又将他选定为继承人。可惜，经历了尧舜禹三帝的皋陶已经老得不行了，他活了一百零六岁，绝对算是高寿，可还是比禹先走了一步，没能等到继位的那一天。

于是禹又推举皋陶的儿子为继承人，这就是大费，也叫伯益。

实际上，大禹治水时，因地疏导的治水方法正是伯益提出的。以前大禹只知道水来土掩，在采纳了伯益的意见之后，大禹才最终平定了洪水。



01

鸟蛋·鸟嘴法官和驯兽人

3

禹受赏时对舜说，治水不是他一个人就能成功的，这离不开伯益的辅助。于是舜重奖了伯益，先是封地于费（今山东费县），又赐给他一面皂色的旗，象征伯益的等级是禹的副手，后来又把自己的女儿玉嫁给伯益为妻。

此外，伯益还发明了凿井技术，那是在更早以前的尧帝时期，伯益还只是个负责狩猎的头领。不过这个头领很会动脑子，他发明了陷阱，挖掘深坑后，用枯枝败叶掩盖，野兽经过就跌落下去，成了大家的美食。伯益的这种发明，让大家对他充满了钦佩。后来，突然发生大旱，好长时间没有下雨，河流也快干涸了，人兽都挣扎在死亡线上。有一天，尧帝看到地洞中进出的蚂蚁仍然活得生机勃勃，便把这个发现告诉伯益，伯益心头一亮，继续深挖猎兽的陷阱，居然出了水。于是，人们有了水喝，也有了水浇灌禾苗，就这样得救了。可以说，没有伯益就没有井，没有井，人们就不能聚居在一起，就不能从村落发展到城市。

因此，后来有人说《山海经》的作者就是伯益，这一点也不奇怪。无论怎么看，伯益都像是一个了解山川河流，善于观察思考的科学家。所以在治水之后，伯益又受命为掌管山川原野和湖泽的虞官，并管理草木鸟兽。

无论是治水还是驯兽，可都是技术活，一般人是做不来的。伯益似乎特别有这方面的天赋，治水时功劳卓著，驯兽也不例外，甚至会讲鸟语。因为鸟兽都被他管理得服服帖帖，舜便赐予他嬴姓，作为东夷少昊部落的继承人。

从此天下便有了嬴姓。

而嬴氏族人似乎也从此开始经营起了驯兽的行当，这是后话。

至于这第一个姓嬴的人，尽管绝顶聪明，下场却并不圆满。大禹晚年时虽然指定伯益为继承人，但暗地里却搞了个阴谋。那时候还在施行禅让制，意思就是，无论如何，你得把天下交给一个有贤能的人，而不是自己的儿子。可权力之下，人心终归是靠不住的。禹指定了伯益继位，

却又在暗中为自己的儿子夏启培养人才，并把这些人安插到重要的部门，以使朝野上下都归心于夏启。

这种后人十分熟知的情节，在不谙权力斗争的上古时期多少还是陌生的，至少对伯益来说，是想也没想到的。但伯益是何等聪明的人物，虽然整日忙着治理山川、驯服鸟兽，可毕竟也曾帮助夏禹驯服过三苗啊！这点政治头脑还是有的。在继位三年之后，伯益就什么都明白了，或许更早就察觉出了异样。手下都是夏启的人，他还怎么管理天下？想了想，干脆退位让贤吧，自己也乐得清闲自在。于是伯益将位子让给了夏启，自己跑到箕山隐居去了。

也可能事情的真相并不是这么惬意，“隐居”二字包含的内容可太多了。比如一种说法就是，伯益在王权斗争中被夏启所杀。但不管怎么说，正是从夏启开始，禅让制被世袭制所取代，以后的儿子都可以名正言顺地继承老子的位子了。



马夫的发家史

伯益销声匿迹了，他的驯兽技术却流传了下来，成了嬴氏家族的传统。

伯益有两个儿子，一个叫大廉，一个叫若木。大廉属苗裔，以鸟为图腾，为鸟俗氏。若木以其父大费名为姓，称费氏。随着族团的不断分

化，他们的子孙有的生活在中原地区，成了农耕民族，有的则迁徙到西北大草原，成了游牧民族。但无论是大廉还是若木，在整个夏启时期，不知是明哲保身还是资质平庸，似乎都没做出什么值得历史记上一笔的事来。

就这样，他们及他们的孙子一直平平安安地混到夏桀当政。大概是在这个历史上第一位败家子的手下再也干不下去了，若木的玄孙费昌投奔了商汤。因为驯兽的家传技艺，费昌也特别擅长驯马驾车，于是成了汤王的马夫。那时候可不能小看了马夫，要知道战场上都是马拉的战车冲锋在前，驾车人的技术直接决定了马车上一国之君的生死，因此马夫不仅驾驶水平要高，战斗力也要强悍，立下的战功自然也就是分量很重的。

费昌投奔商汤不久，便为汤王驾车，与夏桀决战于鸣条（今山西运城安邑县）。众叛亲离的夏桀节节败退，终于在鸣条被费昌活捉，自此，夏王朝永远从历史上消失了，而立下赫赫战功的费昌也被商汤王封为费侯。

另一支嬴氏后裔大廉的玄孙也不是闲人，一个叫孟戏，一个叫仲衍，也有人说他们是同一个人。这里采用司马迁的说法，只提仲衍吧。一开始，这支嬴氏后裔似乎生活得不太好，费昌为汤王驾车时，他们却流落四方。后来帝太戊听说有个叫仲衍的人特别擅长驾车，可问谁都不知道他在哪里。商朝人凡事都要占卜，于是太戊说，那就占卜一下看看这个能人在哪里吧！就这样找到了仲衍，这也正是史籍上记载的“闻而卜之使御”。

大概是继承了先祖皋陶“青面鸟嘴”的遗传基因，仲衍也长了一副鸟的样貌，以至于太史公不得不在“鸟身”二字之后特别注明了“人言”。若不是长得实在不像人，大概也不用做出这等解释。但即便如此，帝太戊还是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，可见那时马夫的地位的确是很高的，长得不像人也不要紧。况且，商王朝可是以鸟为图腾的，因此帝太戊见到

仲衍觉得特别亲切也说不定。

至于费氏一族，不知发生了何等变故，此时早已杳无音讯了。剩下仲衍一族为商王朝驾车，并且每一代都对王室有所贡献，很快成了显赫的贵族。

嬴氏就这样发展壮大起来。

但再美好的日子也经不住天道中衰。从太戊开始，又历经十九代帝王的几百年之后，纣王当政了。这家伙在做坏事方面比前面那位夏桀可有过之而无不及，惹得天怒人怨。而这个时候，嬴氏后裔蜚廉和恶来父子俩就没有他们的先祖费昌那么明智了。明知道纣王的种种劣迹，他们却没有一点弃暗投明的意思，而是坚定不移地站在“助纣为虐”的队伍当中。

这是不是和他们发达的体育神经有关呢？据说蜚廉擅长奔跑，长着一双飞毛腿，而儿子恶来天生神力，是个大力士。可惜那时没有运动员的职业，两人又都缺乏政治头脑，既然站错了队伍，自然没有什么好下场。武王伐纣时，大力士恶来先被干掉了。飞毛腿蜚廉那时正奉命出使北方，因此逃过一劫。又由于跑得快，所以逃到了霍太山里。得知天下大势已去，便在山上建坛，给纣王开了个追悼会，在祭奠时还不忘汇报自己出使的成果。

据说他在挖土建坛的时候挖出了一个石棺，上面写着一行字：“帝令处父不与殷乱，赐尔石棺以华氏。”意思是，因为你不曾参与殷商之乱，所以天帝赐给你石棺，以光大你的氏族。但这话怎么看都像是嬴氏后人编的，毕竟这顶“助纣为虐”的帽子不好摘啊。

好在蜚廉还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。其中一个儿子叫恶来革，命不太好，早早地死了；另一个儿子叫季胜，季胜生有一子名叫孟增，后来很得周成王的宠信。孟增的孙子造父同样也是一个很会驯马驾车的高手，受到周穆王的重用。一天，他驾着骅骝、绿耳等几匹好马，带着穆王往西巡游狩猎，玩儿得太高兴了，忘了还得回朝执理朝政。徐偃王一看，

这不正是大好时机吗？于是立刻宣布由他来接管朝政。

周穆王得到消息，立刻命造父驾车回京，据说马力开得很足，一日千里，终于平定了叛乱。造父这个功劳可谓巨大，于是被周穆王封在赵城，而造父也就成了赵姓的先祖。

而蜚廉的女儿，名叫女防，因为自己的兄弟造父受到周穆王的宠信，于是也随其住在赵城，她的子孙也都姓赵。

四代以后，女防的后人中又出现了一位杰出的养马高手，叫非子。他特别擅长养马和畜牧，住在犬丘——那可是个气候恶劣、人烟稀少的地方，在今天的陕西西部和甘肃东部地区。曾经显赫一时的嬴氏家族后裔是怎么沦落至此的，史书中少有提及。不过，对于一位杰出人物来说，恶劣的环境也不算什么。非子发扬先祖驯兽的特长，并向西北游牧民族学习，针对地理情况改善环境，种上了草，从而大力发展畜牧业，让家畜都能得到很好的草料喂养。这样，嬴氏家族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才终于开始有了自己的立足之地，并不断发展壮大起来。

那时处于周孝王当政期，周孝王是何等人物？他名为姬辟方，是前任周懿王的叔叔。周懿王病死之后，本来应该由太子姬燮继位，但这个姬燮太懦弱无能了，况且早在周懿王当政期间，周王室就已经开始走上衰微之路，于是姬辟方就趁机夺取了王位。

尽管王位来得有点名不正言不顺，但这个周孝王也算是有理想的，继位后便开始计划振兴周室。第一件事当然就是清点家当了，要施展雄才伟略，没点基础可不行。这一清点就发现，其他的武器币藏倒是不缺，唯独就是缺马。数年来多次征讨戎夷，消耗最多的就是马匹。

于是养马就成了振兴周室的第一国策。

可谁能担此重任呢？

当时的太仆寺卿唐梦駘上奏说，我知道有个叫非子的犬丘平民，特别会养马，陛下不必宣他人朝，只给他三千匹母马，让他养一养再说，

要是他能养出一大群马来，再招他人朝不迟。

于是周孝王差使臣前往犬丘，找到非子，给了他三千匹母马，又在汧水、渭水之间的草原上开辟牧场，让非子在此放牧。

只有三千匹母马，一匹公马也没有，拿什么去繁殖出一大群马来？以非子的聪慧，恐怕早就心知肚明，这是王室在考验他呢！非子也不是普通的人物，二话不说就领着这群母马来到了汧渭界。

当时的汧渭界靠近西戎，而西戎本就是个游牧民族，特别擅长养马。非子每天在汧渭界上放牧，看见西戎兵卒也每天都把马赶到汧渭河边饮水，于是心生一计。第二天，他把一千匹公马赶入汧渭河中（想来应该是品质很差，人家看不上眼的公马），又让一千匹母马站在岸上。见母马不下河，河中的公马于是嘶鸣不已。而此时，西戎兵果然还像昨天一样赶着马来饮水了。听见河中公马的嘶鸣，西戎马立刻敏感地发现，原来对岸站着一群“美女”啊，于是纷纷横渡渭河，头也不回。

想来渭河应该是又深又广的，要么就是西戎兵不太会游泳，追到河边他们就站住了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马跑到对岸，还以为这是个偶然事故，第二天又把马赶到渭河边来喝水洗澡。非子一看，大喜，既然送上门来了，我们也就别客气了。于是故技重施，傍晚时又高高兴兴地赶着一大群马回城。而西戎就是这等天真，不识非子之狡诈，几年间让非子白赚了好几批马，超额完成了周孝王交给他的任务。

看见非子浩浩荡荡地赶着万余匹马进京交差，而且个个都膘肥体壮，油光发亮，周孝王不由得心花怒放：人才啊！于是就想让非子继承大骆的嬴氏宗嗣。非子本就是大骆的儿子，子承父业是合理合法的，况且非子又为国家做出了不小的贡献，他来承继宗嗣那是没有话说的。但，这里我们不禁有一个疑问，这么能干的儿子为什么一开始不是继承人呢？

答案很快就有了。

申侯说：“我女儿和大骆生的嫡子嬴成才是正宗的继承人啊！要知道，



我们家祖上就和嬴氏有联姻，归顺周室之后一直帮你们看守西陲。这些年来，西戎人服服帖帖，只养马不闹事，都是因为申侯联姻才有的安定局面啊！大王要是不让嬴成当老大，西戎和我们都会不服气，那时情况可就没法控制了。大王你可要仔细考虑考虑。”

一番话说得不无威胁，可见周王室也的确日渐衰微了，周孝王还真得仔细考虑考虑。要是真的造成边境冲突，自己这个王位能不能保住还不一定呢。这个宗嗣是不能给了，但也不能亏待了非子，于是想了想说：“从前伯益替舜主持畜牧，因为干得很好而得到了分封，赐姓嬴。现在他的后人非子也替我牧马，也养得很好，我就封他一块土地，让他成为我的附庸吧。”

就这样秦地被划给了非子，号称秦嬴。申侯的外孙还是大骆的继嗣，做着保西陲、与西戎和平共处的工作。

虽然按照当时的制度，一个附庸的地盘还不到五十里，还得挂靠个诸侯国经营，又地处西陲，实在是个憋屈的地方。可不管怎么说，毕竟是自己的一块地皮，非子不用像以前那样颠沛流离了。

而且最重要的是，从此中国有了秦。



第一次扩张

秦嬴之后的几十年间很平静，甚至有点太平静了。史书上提及这段

历史也只能一笔带过，说说儿子和孙子的名号也就罢了。直到秦嬴的玄孙秦仲接班，这段平庸无奇的家族史才掀起了一点波澜。而且，也的确应了那句老话：时势造英雄。

而秦仲的时势，则是周厉王和西戎共同造就的。

周厉王是西周的第十代国王，名叫姬胡，是个极度贪婪自私的家伙，甚至独占了全国的所有财产，不仅不给老百姓一分一毫，还得让所有人贴钱给他。起初，劝他的人不少，但他都是左耳进右耳出，钱还是照拿，奸臣还是照用。这样一来，果然出问题了。所有人都在公开批评他的错误，召公还写了首诗，大意是，大王的人品已经出现问题了，专用坏人执政，这个做法和商纣王没什么两样。商朝都灭亡了，姬胡离灭亡还远吗？

听到消息，姬胡心想，寡人好歹也是天子，怎么能让你们这么肆无忌惮地议论呢？但很显然，这家伙从来就没有政治头脑，只知道简单的兵来将挡，水来土掩。他找了一个叫卫巫的人，也有的说是一个卫国的巫师，去查那些经常批评他的人，然后抓起来杀掉。从此，议论的人确实少了，可诸侯们也都不敢来朝拜了。后来，周厉王变得更加严苛，全京城上下没有人再敢开口说话，即使在路上碰见了，人们也只能眨眨眼睛算打过招呼了，然后各走各路，咳嗽一声都会被自己吓一大跳，这就叫“道路以目”。历史上将这一事件称为“止谤事件”。

而召公这时又来劝他，说了那句很有名的话：“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。”

只不过，说了也等于白说。这样又过了三年，大家忍无可忍了。历史证明，不让说话和不让吃饭，后果一样严重。

国人发动了暴动，袭击了正优哉游哉地准备出北门去打猎的周厉王。周厉王被迫逃到了山西霍县，但是躲无可躲，淹没在人民群众汪洋大海中的他最后活活饿死了。后人对他的评价那是要多坏有多坏，似乎周朝就是毁在他手里的。



而这时，周厉王的太子姬静藏在召公家。召公用自己的儿子假冒太子，交给了愤怒的群众，使姬静终于免遭杀害。后来，召公和周公共同管理国家，历史上称这段时期为“共和”。十四年后，太子姬静长大成人，两位监护人才将王权还给了他，这便是周宣王。

周宣王继位，这场危机才算告一段落。

在周厉王当政时，许多诸侯都叛变了。西戎也趁此机会反叛周室，首先就是把犬丘和大骆两族，也就是原来那个嬴成的后代干掉。于是犬丘一带变成了西戎的地盘，实际上也为后来秦的扩张埋下了伏笔。

这一切都发生在秦仲继承侯王之位的第三年，史书上没有提及这段时间秦仲都做了些什么。但这一年连比他势力大很多的本家人犬丘一族都已经被西戎灭掉，他的地盘却还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，这大概就很能说明问题了。

周宣王继位后，第一愿望就是讨伐西戎。他很快发现秦仲不错，是个人才，马上就任命其为大夫，派他讨伐西戎。秦仲固然有些本领，在秦地当家二十三年，跟西戎打的交道很多，可也许正因为如此，他才低估了西戎的实力。加上听到可以当大夫了，高兴得头脑一热，带着部队就向西戎的地盘杀了过去……

可是，他再也没有回来。

秦仲败了且死了，那又为什么说他是英雄呢？后来的事可以证明：正是有了秦仲的战败，才有了秦地的第一次扩张，这为后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秦仲有五个儿子，长子秦庄公是他的继承人。周宣王得知秦仲战败，不仅没有对西戎的战斗叫停，反而转身就召见了秦仲的五个儿子。看到五兄弟各个咬牙切齿，大喊大叫要报仇，便给了他们七千士兵，命其再伐西戎。

这一回，情势可就大不同了。且不论五兄弟比老爸强在何处，就说